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17 元，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截止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国航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90,000 股，累计增持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32%，累计增持金额为 5,008.13 万元。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039,3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7,039,3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

（三）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航发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次计划具体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本次增持（国家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除外）。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三）增持的金额及价格：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17 元。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股东增持股份实施结果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90,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5,008.13 万元，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本次增持已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039,3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0,729,3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8%。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

航发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中国航发关于增持航发控制股票情况的通知。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